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拟向关联方提供高效组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交易优先使用苏州爱康光电生产的高效异质结 HJT 电池组件，具体以交易对方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确定。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以公司最终审批情况为准。

一、交易概况

2021 年 2 月普枫迅联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枫迅联”）与苏州华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睿”）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以普枫迅联投资建设为主，苏州华睿利用自身在光伏行业的强大影响力及良好的政府关系协助普枫迅联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并为普枫迅联提供技术支持、工程设计、业务咨询等服务。初步确定规划合作装机 100 兆瓦光伏项目，合作期限为两年。目标项目资源主要以大型工业厂房及适合建设光伏发电的其他区域和双方认可的其他目标项目。同时约定由苏州华睿开发的项目优先由苏州华睿及其关联方实施 EPC；普枫自行开发的项目将给予苏州华睿及其关联方同等条件下优先投标相任该项目 EPC 总承包商的权利。

基于此，苏州华睿拟交由其关联方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工程”）对上述项目实施 EPC 总包。苏州华睿与爱康能源工程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拟签署《关于 10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EPC 总包合同》，针对普枫迅联自行开发或普枫迅联和苏州华睿共同开发项目，若最终由爱康能源工程作为 EPC 总承包商，优先使用苏州爱康光电生产的高效异质结 HJT 电池组件，按照合同及组件规格初步确定为 100MW 双玻异质结组件。

苏州华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的母亲刘罗秀控制的企业，爱康能源工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苏州华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华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22ENUP7Q

法定代表人：刘倩

注册资本：2,000 万新加坡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 821 室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苏州华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的母亲刘罗秀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公司关联方。

3、经公司查询，苏州华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053471 64XE

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注册资本：13,645.833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 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爱康能源工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公司关联方。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与爱康能源工程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订单总金额为 95.85 万元，本次合同签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与爱康能源工程同类业务订单总金额（未审计数据）的 21,387.58%。

4、经公司查询，爱康能源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于 10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EPC 总包合同》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

甲方（发包人）：苏州华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组件提供方）：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地点：张家港、泰兴等

2、本次项目优先使用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高效异质结 HJT 电池组件，初步确定价格如下：

组件名称	组件规格（毫米）	组件价格
HJT 双玻组件	158.75	2 元 / 瓦
HJT 双玻组件	166	2.05 元 / 瓦
HJT 双玻组件	182	2.1 元 / 瓦
备注：以上组件价格包含 13%增值税		

3、组件价款支付及发票的开具

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针对具体每个项目，预付 20%货款，剩余 80%货款发货前付清。总价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支付方式：电汇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

发票的开具：丙方在收到合同总价款 100%并出货完毕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 13%增值税发票。

4、与本公司有关的违约责任

（1）丙方所交付组件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根据组件的具体情况，由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调换或补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货款的，乙方迟延支付合同货款的，丙方有权相应推迟发货日期，每逾期一日，应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若未按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接收组件，每逾期一日以逾期收货货物未付部分价款 0.1%向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的费用。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提货或中途退货，应当承担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能及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 0.1%承担违约金，但乙方不能及时安排收货的情况及乙方延迟支付货款的除外。

（6）在乙方付清所有组件的款项前，组件所有权仍属于丙方。

（7）组件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2、苏州华睿与普枫迅联签署的仅为合作协议书。本次交易受签署合作协议的落地、项目开发进度、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和生产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履约存在不确定性；

3、如果本次交易实施，将有利于高效异质结组件的市场推广，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本次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爱康光电”）拟根据持股比例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集团”）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赣发租赁”）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292,294.87 万元。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赣发租赁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赣发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中信银行赣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 3 亿元及利息等其他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赣州爱康光电拟与赣发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 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5,833.05 万元，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人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爱康光电的参股公司赣发租赁新增融资 5,000 万元，赣发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 亿元。赣州爱康光电按在赣发租赁 19.4435%持股比例为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5,833.05 万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33.84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48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45 亿元；对正在办理交割手续的出售给泰兴人才广场的电站项目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6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37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0.57%。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1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 01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97,88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50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划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1-临 002、2021-临 006、2021-临 014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中信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天富集团向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复合材料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总资产 43,197,121,347.34 元，净资产 12,102,087,915.48 元，营业收入 21,306,945,362.05 元，净利润 -217,787,475.90 元（以上均为合并数，经审计）。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4%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10,000 万元的借款与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上述 10,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97,88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9.0115%；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83,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569%；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88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64%；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501,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4.588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 2555 号凤冠假日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9,040,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28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怀春先生参加山东省人代会，委托副董事长董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常怀春先生因参加山东省人代会、董事丁建生先生、徐孟洲先生、曹一平先生、娄贺徐先生、吴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庄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签订湖北荆州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9,04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园区气体动力平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9,040,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合成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9,032,473	99.9987	7,701	0.001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徐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0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

受理号：CYHS1900248 国

证书编号：2021S0010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085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 200mg 恩曲他滨和 300mg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分别以 $C_8H_{10}FN_3O_3S$ 和 $C_{19}H_{24}N_5O_{10}P \cdot C_4H_4O_4$）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适应症：恩曲他滨替诺福韦适用于与其他抗反转录病毒药物联用，治疗成人和 12 岁（含）以上儿童的 HIV-1 感染。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9 年 4 月，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报产申请并获受理。海思科制药（眉山）有限公司于近日正式获批生产，获得本品《药品注册证书》。

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为恩曲他滨与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的复方制剂，规格为每片含 200mg 恩曲他滨和 300mg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商品名为“Truvada®”，由美国吉利德科学公司（Gilead Sciences Inc.）开发，最初于 2004 年在美国上市，适用于与其它抗反转录病毒药物联用，治疗成人和 12 岁（含）以上儿童的 HIV-1 感染，并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获得 FDA 批准用于成年人暴露前预防，降低高风险者通过性传播获得 HIV-1 感染的风险（预防 HIV-1 感染）。2012 年 11 月，欧盟批准其用于治疗青少年（12～18 岁）伴随有补偿性肝脏疾病与免疫活动性疾病的青少年乙肝病毒患者，以及用于青少年（12～18 岁）的 HIV-1 患者的治疗。2012 年 12 月获得进口注册批准（注册证号 H20171147），中文商品名为“舒发泰®”，适应症为用于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 HIV-1 感染的治疗。2020 年 8 月，吉利德科学宣布，舒发泰®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适用于同时结合安全的性行为措施，进行暴露前预防（PrEP），降低成人和青少年（体重至少在 35kg 以上）通过高风险性行为获得 HIV-1 的风险。舒发泰® 用于暴露前预防每天需服用一片，并结合安全性行为措施。使用舒发泰® 进行暴露前预防之前，使用人群的 HIV-1 检测结果必须呈阴性。

我公司该产品按照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注册申报，批准即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目前国内除原研厂家（美国吉利德科学公司）上市外，另有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上市。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在城市公立及县级公立医院 2019 年销售额约 4,60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销售额约 2,100 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生产及上市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03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74），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决定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 20 元 / 股，回购金额不超过 3,6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4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0%，最高成交价为 9.7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00 元 / 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既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 799.8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1 年 1 月 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0,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最高成交价为 8.2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21 元 / 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既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 99.9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1 月 2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96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0%。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3,836,8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5,959,2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化工”）经营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天宝化工发放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委托贷款由天宝化工依据实际情况申请，由公司进行办理，最终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168693189E

住所：平邑县城蒙阳南路西 327 国道北

法定代表人：李兴叶

注册资本：叁亿零贰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炸药（胶状）、中继起爆具、工业导爆索、塑料导爆管、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制造及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天宝化工 59.08%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宝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0,170.75	148,452.54
负债总额	100,702.53	130,670.27
净资产	49,468.22	17,782.27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111.62	41,209.81
净利润	-6,543.91	-9,673.82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未审计。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

截止本委托贷款事项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目有资金委托贷款授权额度累计为 43,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25.39%。

截止本委托贷款事项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目有资金委托贷款余额为 33,6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19.61%。

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委托贷款，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天宝化工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对天宝化工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为天宝化工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整体利益。

天宝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还款来源为其销售收入，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6 日、10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4%-3.2%

5、投资收益起算日：2021 年 2 月 2 日

6、投资到期日：2021 年 5 月 2 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目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70,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子公司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启帆”）以自有资金 1,8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华安证券安赢套利 1 号周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6、风险收益特征：风险评级 R1 级；

7、产品起息日：2021 年 2 月 2 日；

8、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1 日；

9、认购资金总额：聚隆启帆人民币 1,800 万元；

10、资金来源：聚隆启帆的自有资金。

公司、聚隆启帆与华安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